

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產生辦法

意見如下：

1. 必須的原則

1.1 必須按《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規定的基本方針來進行。

1.2 必須是選賢與能。

1.3 必須是公平普及的選舉，即是一人只擁有一票去選舉。

2.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1 基於業界有一定的代表性，建議將現有選舉委員會及各界所組成框架設計，轉為「提名委員會」。而該界別的提名委員，則以該界別會員 / 組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該界別之提名委員，惟必須選舉前登記註冊為該界別之會員 / 組員；取消該界別之團體 / 機構 / 董事局提名。

2.2 至於未納入功能界別而又年滿十八歲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為使他們有參與提名的權利，產生辦法可參照區議會選舉之 18 個選區人口多少而制定不多於 100 位提名委員，惟選舉提名者，只給予不屬 38 個界別內之年滿十八歲香港永久性居民，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人只有一票」的選舉公平性及普及性。

2.3 功能界別會員 / 組員參與上述 2.1 項，則不能參與上述 2.2

項；同樣原則，非功能界別而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上述 2.2 項，則不能參與上述 2.1 項。確保每名投票者，只有一次投票選舉的權利。

2.4 提名委員會議席由現時 1200，增加至 1300 席。

2.5 參加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之中國公民，必須至少取得 400 席支持票，才能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

2.6 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隸屬某黨派，最重要是香港盡快訂立清晰及公開的《政黨法》，使港人有所知曉。

2.7 當得到有效提名支持票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作普選產生。

2.8 在普選中，支持票毋須過半數，而是以得普選支持票最多，當選為「行政長官」。

2.9 若只得一位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亦當普選論，但毋須再經普選，便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

2.10 通過普選所產生的「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確任後，才正式成為行政長官。

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

3.1 在 2017 行政長官普選產生後，即 2020 年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3.2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大體上可按 2012 年之立法會產生辦法

(即 70 席：一半席數來自功能組別；另一半席數來自分區直選)，但有微調修改，建議如下：

- i. 每個功能界別為「個人票」，即以「一人一票」方式去選舉代表；即是取消所有功能界別之「公司 / 團體或董事會票」。
- ii. 分區直選議席，只給不屬功能界別但又年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居民參與投票，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選舉。
- iii. 取消「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只以立法會候選議員得票最多為正式立法會議員。

建議者：董志發 (簽名：)